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庇俄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昌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邱慧珠

楊松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1年12月22日具狀到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16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160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應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554元。前揭裁定已於112年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足見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